

信息速递

最高25000元,上海崇明这两项补贴来了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完善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优化创业服务,提升创业质量。促进创业,崇明政策先行。根据《崇明区2022-2026年促进就业扶持政策》(沪崇府规〔2022〕4号),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可领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创业组织可领创业带动就业一次性补贴,两项加起来最高能领25000元。

两项区级创业政策 一次性开办费补贴

补贴对象:

本区户籍劳动力或驻崇现役军人随军家属。

补贴条件:

2022年1月1日以后在本区注册并经营创业组织(劳务派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公司、保安公司及政府购买服务的用人单位除外),录用1名以上劳动力,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且连续用工满6个月以上。市、区同类补贴不可重复享受。

补贴标准:

一次性补贴3000元。其中业主为本区户籍35周岁以下大学生和本区户籍退役军人,或驻崇现役军人随军家属的,一次性补贴10000元。

政策问答:

1.这个补贴是发给法定代表人还是创业组织的?

答:此项补贴是发给法定代表人的。条文中的“业主”指

的是法定代表人。

2.补贴条件中的“录用1名以上劳动者”,这个劳动者是否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自己?录用的劳动者有无户籍要求?

答:可以是法定代表人自己,录用的劳动者无户籍要求。

3.补贴条件中的“2022年1月1日以后在本区注册并经营创业组织”怎么理解?比如,如果小明在2011年注册并经营了一家蛋糕店,2022年7月1日又注册并经营了一家奶茶店,是否符合领取条件?

答:这要看小明之前是否领取过一次性开办费补贴。2022年以前已享受过区一次性开办费或创业带动就业一次性奖励的业主,不可再次享受。

4.补贴条件中的“市、区同类补贴不可重复享受”是指什么?

答:一次性开办费补贴是崇明区级政策。

上海市针对具有本市户籍、毕业两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以及本市“就业困难人员”,在本市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满一年且按规定至少为一人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的,发放首次创业一次性



补贴8000元。

也就是说,如果市级政策和区级政策都符合,就可高享受,不可重复领取。

创业带动就业一次性补贴

补贴对象:

创业组织指2022年1月1日以后,在本区注册并经营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等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公司、保安公司及政府购买服务的用人单位除外)。

补贴条件:

自成立之日起1年内带动本区户籍劳动力就业,按规定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且连续用工满

6个月以上。

补贴标准:

带动2-3人补贴5000元,带动4-5人补贴10000元,带动6人及以上补贴15000元。

政策问答:

1.这个补贴是发给法定代表人还是创业组织的?

答:此项补贴是发给创业组织的。

2.补贴条件中“自成立之日起1年内带动本区户籍劳动力就业,按规定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且连续用工满6个月以上”的时间怎么理解?举例说明!

答:比如,2022年7月1日成立的创业组织,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含6月30日)办理好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并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可在连续用工满6个月后,按规定提出补贴申请。

受理窗口及受理时间

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区直属企业园区,每个工作日。

申报时需报送的资料:

- (1)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花名册;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法人代表户口簿复印件,已婚的另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申请一次性开办费补贴时,35周岁以下大学生需提供学历证复印件,本区户籍退役军人需提供户口簿和复员证或退伍证复印件,驻崇现役军人随军家属的需提供军官证或士官证和结婚证复印件;
- (4)申请期内通过银行发放的职工工资支付凭证和明细;
- (5)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注意事项:

业主应在创业组织成立2年内向经营地所在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区直属企业园区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2022年以前已享受过区一次性开办费或创业带动就业一次性奖励的业主,不可再次享受。

创业组织的法人代表本人或其配偶有创业担保贷款还款逾期或还息逾期情况的,不可享受创业相关各类补贴。

(崇明区人社局)

各区动态

订单太多要招人?嘉定人社:安排!



“黄老师,最近我们订单太多,车间的活儿都要忙不过来了,还要请你们帮帮忙!”

“姚总,我有什么能帮到您?”

“我们需要招聘一大批一线工人,只要身体好,能吃苦,他们愿意,都可以过来,我们都……”

近日,上海盈达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聘遇上难题,第一时间想到了向嘉定区就业促进中心职业介绍科工作人员黄小平求助。

上海盈达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系嘉定区内重点企业,其所拥有的品牌于1985年在台湾创立,于2001年落户上海嘉定,是为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领域、医疗与半导体产业系统领域、新能源及轨道交通系统领域等提供净化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由于近期公司业务范围扩大、产能扩建升级,生产一线的产业工人岗位出现了较大的空

缺,仅凭企业自身的招聘力量无法在短时间内填补人员的需求;同时,高新技术岗位更是一才难求。收到消息后,嘉定区就业促进中心立即行动、主动对接、打通通道、拓展平台,不仅为企业提供了精准有效的就业服务,也为求职者提供了就业机会,并帮助求职者明确了职业发展的方向。

主动对接,摸清企业真实需求

为解决企业招工难、用工难问题,嘉定区就业促进中心及时关注企业需求,积极做好企业特别是重点企业的用工服务工作。对企业进行实地走访,与企业人事主管面对面交流,了解企业在岗人数、缺工人数、缺工工种等情况,通过问卷的形式收集岗位信息,全面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和岗位特点,高效筛选出与岗位相匹配的求职者。同时,到车间生产一线了解生产工作环境,看望慰问对口劳务协作地区的来沪务工人员。

多措并举,缓解企业“招聘难”

嘉定区就业促进中心多年来一直关注上海盈达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聘需求,努力帮助其缓解招工难问题。自

2018年以来,邀请盈达参与东西部劳务协作活动,先后七次赴云南楚雄州对口支援县和迪庆州德钦县开展招聘活动,累计招聘来沪务工人员近100人。在此基础上,嘉定区就业促进中心协同楚雄州驻嘉定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劳务工作站,为盈达在对口劳务协作地区发布招聘岗位,通过视频面试方式,达成初步求职意向80人。同时,邀请盈达参加长三角招聘、各类大专本科校招及区、镇各类招聘会20场次,解决近百人的用工需求,并扩充人员储备,助力盈达在全国各地开设分公司打下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此外,打通退伍军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就业通道,今年截至目前,共推荐18名退伍军人、5名残疾人到盈达工作。

加强沟通,搭建供需对接平台

企业与求职者之间的沟通至关重要。为此,嘉定区就业促进中心积极为企业和求职者搭建沟通平台,通过组织求职者参观企业、召开交流座谈会等方式,促进供需双方交流对接,让求职者更直观地了解企业文化和岗位需求。同时,定期举办校园招聘会、职业规划讲座等活动,为求职者提供就业指导和帮助,鼓励求职者与企业建立联系,了解行业动态和企业最新信息。

(嘉定区人社局)

案例分析

用人单位变更工资支付方式应与劳动者协商一致

今年,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布涉欠薪纠纷典型案例。本报将分享典型案例,通过以案说法,明晰欠薪纠纷多元化解决途径,让劳动者感受到法治的力量与温度。今天来看一起劳动争议案→

基本案情

某培训中心通过银行转账、微信转账或者支付宝转账形式向杨某发放工资。后某培训中心通过某购物平台向杨某支付工资,杨某只能按照比例从某购物平台提取部分工资。杨某认为某培训中心存在通过某购物平台发放工资未征得其同意且未足额支付工资等违法行为,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后杨某不服仲裁裁决,提出要求某培训中心支付未足额发放的工资14981.76元等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鉴于通过某购物平台支付工资导致杨某每月实得工资低于应得工资,某培训中心应当就改变工资支付方式与杨某协商一致。杨某无法通过某购物平台足额领取工资,已多次向某培训中心表示不希望通过某购物平台发放工资,某

培训中心作为用人单位负有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判令某培训中心补足杨某的工资差额。

典型意义

用人单位负有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定义务。近年来,伴随经济与社会发展,部分用人单位选择通过第三方软件或者网络平台支付工资致使劳动者提取工资时存在不便,甚至被扣除部分费用,客观上导致劳动者收入水平降低。劳动者作为劳动关系中相对弱势方,无法自行选择劳动报酬的支付方式。本案明确了用人单位变更工资支付方式应与劳动者协商一致,且不应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劳动者收入减少的,用人单位负有支付欠付工资义务等规则,引导用人单位依法行使经营自主权,全面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